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770号

中山市小榄镇天翔纸类加工厂、徐小明：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世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7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中山市小榄镇天翔纸类加工厂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498607.0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498607.01元为基数，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三计算）给原告开平市世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被告徐小明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中山市小榄镇天翔纸类加工厂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开平市世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受理费9820.21元、财产保全费3262.34元，合计诉讼费13082.55元（此款原告开平市世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原告开平市世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担2131.55元，被告中山市小榄镇天翔纸类加工厂、徐小明连带负担10951元。原告开平市世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多预交的诉讼费10951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中山市小榄镇天翔纸类加工厂、徐小明应连带向本院补缴诉讼费



10951 元。你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另请你于案件生效后 7 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